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项目前期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发改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发改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姚万栋**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工作是经济发展的“牛鼻子”，是推动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是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最现实的投资力量。县委始终坚持精力围着项目转、工作围着项目干，强调“项目为纲、项目为要、项目为先、项目为王”的理念抓项目扩投资。发改委作为全县项目的主管部门，深刻认识到项目是发展的载体，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支撑，一直以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以赴争取项目、推进项目、管理项目，让全县经济气血更加充盈，筋骨更为强健。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规定，县发改委是项目前期费的主管部门，特实施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规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经费和工作经费，前期经费主要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等文件资料形成过程中的业务工作，如研讨、编制、拟定、委托设计、论证、评估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费、资料费、委托编制费等费用，不包括报批国土等审批费用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能够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工作经费主要指向上沟通、衔接、汇报等项目争取活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及县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转、人员保障及项目对接等。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主要用于申报各类中央预算内及债券项目，前期的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等工作要求提前准备，为了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有续推进，为争取项目奠定基础。截止2024年12月，县财政克服各种困难现状，下达133.62万元的项目前期费,完成了全县项目前期的规划、可研、环评、申报资料编制、与上级部门对接等工作，项目前期费主要支付了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和印刷费、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一系列准备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前期费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33.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33.6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本年度部分中央预算内、政府债券类及援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咨询、规划和评审工作；及与上级部门、企业对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前期办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过程中的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和印刷费、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2.0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资金为本年度项目前期费，主要内容：完成木垒县本年度部分中央预算内、政府债券类及援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咨询、规划和评审工作；及时与上级部门、企业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落地本县；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前期办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开工，按期完工。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支付工作；  
2.2 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第二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支付工作；  
 2.3 2024年12月20日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完成申报项目工作所需的差旅费、接待费及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  
(6)《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木县政办发〔2021〕39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陆秀蓉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姚万栋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曲江加、布拉力、江丽森、常小艳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实施重点项目数量64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率以及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项目规划设计质量、项目决策科学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效率，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预算把控难度：尽管进行了预算规划，但实际执行中，仍可能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未预见的费用支出等因素，导致预算超支。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  
（2）《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  
 （3）《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木垒县本年度部分中央预算内、政府债券类及援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咨询、规划和评审工作；及时与上级部门、企业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落地本县；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前期办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开工，按期完工。”，与“实施重点项目数量64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率以及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项目规划设计质量、项目决策科学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效率，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9条，指标量化率9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政府投资条例》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我单位党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2024年项目前期费》（木财预字〔2024〕32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2024年项目前期费》（木财预字〔2024〕32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3.6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3.62万元，其中：本级安排资金133.6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3.6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33.62/133.6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70万元，全年预算数133.62万元，全年执行数133.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33.62/133.62）\*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投资科室提交项目可研费支付申请到分管及主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可研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经相关人员签字后的发票、党组会议记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等文件资料形成过程中的业务工作，如研讨、编制、拟定、委托设计、论证、评估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费、资料费、委托编制费、工作经费等费用，工作经费主要指向上沟通、衔接、汇报等项目争取活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及县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转、人员保障及项目对接等，不包括报批国土等审批费用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能够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发改委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议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实施重点项目数量64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率以及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项目规划设计质量、项目决策科学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效率，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计划实施重点项目数量，预期指标值：≧64个，实际完成值64个，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预期指标值：≧65%，实际完成值65%，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按时开工率，预期指标值：≧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烂尾率，预期指标值：=0% ，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项目前期费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实施重点项目数量64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率以及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项目规划设计质量、项目决策科学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效率，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重大项目管理规范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提升重点项目调度能力，预期指标值：大力提升 ，实际完成值大力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重点项目实施保障率，≧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业务培训，提升项目谋划能力？  
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的项目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创新采用以会代训、以审代训等多元化培训形式。通过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前期推进、建设管理等全流程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项目工作专业水平。例如开展了专题培训，有效拓宽了工作人员的知识视野，为 2024 年项目前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加强谋划指导，精准储备重点项目？  
发改委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牵头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如挂联县市区指导项目谋划、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机制。通过深入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开展实地调研，精准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工作。在 “十四五” 规划期间，经过精心谋划与储备，成功将大量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规划体系，部分项目还被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项目根基。在 2024 年，持续保持对重点区域与关键行业的关注，前往部分地区开展项目谋划实地调研指导，确保项目谋划贴合实际需求与发展趋势。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闲置：尽管在资金分配上做到了精准直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项目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已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未能及时有效使用，出现资金闲置现象。例如，部分项目在获得前期费后，因项目选址、用地审批等环节耗时较长，无法按计划开展前期工作，使得资金在账面上闲置，未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2）资金监管存在漏洞：虽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于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还不够严格。部分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报销凭证不齐全等问题，而相关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导致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风险，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改进措施：  
（1）优化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单位在申报前期费时，要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详细的成本测算，充分考虑项目各个阶段的费用需求以及可能的价格变动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变化，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经审批后执行。发改委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对不合理的预算申报予以退回修改。？  
（2）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构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控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前期费的拨付、支出进行实时跟踪。建立资金使用预警机制，当资金支出进度过慢或过快、超出预算一定比例时，自动发出预警提醒。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财政、审计、发改委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共享监管信息，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追回违规使用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有关建议**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优质的服务供应商，降低项目成本。同时，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成本控制，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不必要的浪费。  
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费工作的全程监管，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